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提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即

被逮捕拘禁人 江愛玲

上列當事人請求聲請提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
院113年度家提字第3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
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審查後，認為
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
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9條第1項定有
明文。又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
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亦為同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
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可知法院於提審事件中，僅應審查有
無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及逮捕、拘禁之程序是否合法，
而非認定受逮捕或拘禁之人，有無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
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且所採行之證據法
則，僅以自由證明為足。再按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
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
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
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
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制鑑
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
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

01 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
02 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
03 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1、2、3項
04 亦有明文。而所謂嚴重病人，依同法第3條第3、4款之規
05 定，係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
06 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07 二、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真實生日是民國61年1
08 月1日，非49年2月27日，強制住院於法不合，是醫生、警官
09 聽信片面之詞，當時抗告人在睡覺，女警問抗告人有沒有哪
10 裡不舒服，抗告人不過說頂樓有一個衛星導航系統，這就是
11 抗告人不舒服的原因，卻遭送強制就醫，抗告人與配偶謝融
12 榮的婚姻無效，抗告人113年2月出院後發現謝融榮的言行舉
13 止有動物混人類外表基因的情形，且內部組織器官跟人不一
14 樣，不是同一個DNA的人。又因抗告人之抽血驗DNA及查詢出
15 生年月日之請求，原審未為處理，以證明抗告人之主張正
16 確，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17 三、經查，抗告人具○○○疾病史，因○○疾患之影響，於113
18 年10月3日在家無預警打謝融榮一巴掌，另於113年10月21日
19 因○○○○、○○、○○○○，欲攻擊謝融榮，經謝融榮報
20 警，警消到場後啟動緊急醫療強制送醫，且於急診觀察抗告
21 人○○○○，態度○○，言談○○，具○○性並講述○○內
22 容，經討論下安排住院治療；考量抗告人仍有○○病症狀、
23 現實感○○、判斷力○○，有傷害他人之行為，專科醫師鑑
24 定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惟抗告人拒絕接受，經臺北市立聯
25 合醫院松德院區院於113年10月21日檢附相關文件向衛生福
26 利部審查會提出強制住院申請，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及相關申
27 請審查程序，審查決定許可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於抗告人強
28 制住院等情，有衛生福利部審查決定通知書、精神疾病嚴重
29 病人基本資料暨通報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精
30 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精神疾病嚴
31 重病人強制住院保護人之意見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

01 願任同意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急診護理紀錄、急
02 診病程紀錄、住院護理紀錄、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03 等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5-83頁)。是抗告人因患有○○○
04 ○症，致有○○○○、○○等症狀，又因○○○○，未依醫
05 囑服用藥物，致自身○○疾患惡化伴有傷害他人之危險行
06 為，顯見抗告人係依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2、3項規定，經
07 審查許可強制住院，並非違法遭到拘禁、逮捕，其程序尚無
08 違誤，原審據此駁回抗告人之提審聲請，自無違誤。抗告意
09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
13 法官 周玉琦
14 法官 蔡寶樺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張好瑄